

## 石家庄市藁城区投资促进局权责清单事项总表

(共 2 类、3 项)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一、行政许可	共 0 项	
	二、行政处罚	共 0 项	
	三、行政强制	共 0 项	
	四、行政征收	共 0 项	
	五、行政给付	共 0 项	
	六、行政检查	共 2 项	
1	1	对外商投资信息报告监督检查	经济技术协作与 外国投资管理股
2	2	对高校科技合作资金监督	经济技术协作与 外国投资管理股
	七、行政确认	共 0 项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八、行政奖励	共 1 项	
3	1	对外商投资奖励政策	投资促进股
	九、行政裁决	共 0 项	
	十、其他类	共 0 项	

# 藁城区投资促进局部门权责清单事项分表

(共 2 类、3 项)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	行政检查	对外商投资信息报告监督检查	藁城区投资促进局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201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六号)第三十四条 国家建立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应当通过企业登记系统以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投资信息。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23 号)第三十九条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报送的投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3. 《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令 2019 年第 2 号)第二十条商务主管部门对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遵守本办法情况实施监督检查。4.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商资函【2020】422 号《商务部关于加强外商投资信息报告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中《外商投资信息报告监督检查指引》的第二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对本区域内外商投资企业（机构）及其投资者（以下简称检查对象）遵守《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的情况进行检查，并对违反《办法》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此项不公开）5. 河北省商务厅《外商投资信息报告监督检查工作方案》（冀商外资函【2020】6 号）二、监督检查机构中本工作方案所称监督检查机构，是指省商务厅，各市（含辛集、定州市商务局（投促局、发改局），雄安新区管委会发改局，河北自贸试验区各片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的相关机构。（此项不公开）</p>	<p>1. 检查责任：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遵守《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情况实施监督检查；</p> <p>2. 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按照有关规定及时作出处理，并将整改落实情况作为安排投资补助和贴息的重要依据；</p> <p>3. 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p> <p>4.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整改完成后的单位，进行整改核查；</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不对外商投资信息报告监督检查；</p> <p>2. 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p> <p>3. 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p> <p>4.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检验检测机构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p> <p>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经济技术协作与外国投资管理股

2	行政检查	对高校科技合作资金监督	藁城区投资促进局	<p>1. 《石家庄市重点研发专项资金（含市级高校科技合作）管理办法》石财教〔2019〕87号，第七条市投促局主要职责：对项目组织实施进行监督。第三十二条市科技局、市投促局分别负责拟定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包括组织管理、支出进度等共性评价指标。负责组织对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实现程度、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负责组织对专项资金使用效果开展绩效评价。评价的结果作为以后年度资金安排的依据。</p> <p>2. 关于印发《石家庄市藁城区投资促进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的规定》的通知（藁办字【2022】11号），开展与重点大专院校、科研院所合作，负责科研合作开发资金的申报和监督管理工作。</p>	<p>1. 检查责任：与重点大专院校、科研院所合作开发资金项目进行监督。</p> <p>2. 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并报区财政局。</p> <p>3. 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p> <p>4.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整改完成后的单位，进行整改核查。</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不对高校合作开发资金项目监督检查；</p> <p>2. 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p> <p>3. 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p> <p>4.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检验检测机构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p> <p>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经济技术协作与外国投资管理股
---	------	-------------	----------	---	--	---	----------------

3	行政奖励	对外商投资奖励政策	藁城区投资促进局	<p>《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扎实稳定全省经济运行的一揽子措施及配套政策的通知》（冀政字〔2022〕31号）、《石家庄市稳定经济运行的若干措施及配套政策》（石政函〔2022〕49号）和《石家庄市藁城区稳定经济运行的若干措施及配套政策》（藁政函〔2022〕5号）</p> <p>1. 对符合产业政策导向、年度实际利用外资额超过500万美元（含500万美元）的制造业外资项目，组织项目单位按其当年实际利用外资金额3%的比例申报上级奖励，最高奖励1000万元。</p> <p>2. 对年度实际利用外资额超过1000万美元（含1000万美元）的非制造业外资项目（不含房地产项目），组织项目单位按其当年实际利用外资金额3%的比例申报上级奖励，最高奖励1000万元。</p> <p>3. 对转型升级、对外开放有重大带动作用，且年度实际利用外资额超过1亿美元的（含1亿美元）的重点外资项目，可按一事一议方式申报上级奖励。奖励资金由市、区两级各按照50%共同承担。</p>	<p>1. 组织责任：组织对符合奖励政策的项目单位申报上级奖励。</p> <p>2. 申报责任：对符合奖励政策的重点外资项目申报上级奖励。</p> <p>3.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不符合条件的予以受理；</li> <li>2. 符合条件的不受理或故意拖延受理；</li> <li>3.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li> <li>4. 违反程序规定实施行政许可；</li> <li>5. 在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li> <li>6. 办理认证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他人利益；</li> <li>7. 故意隐瞒工作中出现问题；</li> <li>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行为。</li> </ol>	投资促进股
---	------	-----------	----------	---	---	---	-------